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应当与会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推出《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3月19日。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000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